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

債券基金

議決修正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

2 章)第 29 條提出的議案：

(i) 在(a)段後加入(aa) 段“(aa) 債券基金成立目的，是透過發債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。”；

(ii) 在 (e) 段刪除 “為以下目的，”

(iii) 在 (e) (ii) 段刪除 “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”而代以 “撥入外匯基金以審慎方式投資”。